



债券简称：21 东航 02

债券代码：175803.SH

债券简称：21 东航 01

债券代码：175802.SH

债券简称：16 东航 02

债券代码：136790.SH

债券简称：16 东航 01

债券代码：136789.SH

债券简称：12 东航 01

债券代码：122241.SH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二〇二二年八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对应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三)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周启民  
(四) 联系电话：021-22330021  
(五) 联系传真：021-62695764  
(六)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21 东航 02	21 东航 01	16 东航 02	16 东航 01	12 东航 01
债券代码	175803.SH	175802.SH	136790.SH	136789.SH	122241.SH
债券期限(年)	6 (3+3)	10 (5+5)	10	10 (5+5)	10
债券利率(%)	3.68	3.95	3.30	3.03	5.05
债券发行规模(亿元)	60	30	15	15	48
债券余额(亿元)	60	30	15	0.0085	48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置换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购买飞机		



债券发行首日	2021-03-10	2016-10-21	2013-03-18
债券上市转让 交易首日	2021-03-18	2016-11-8	2013-04-22
债券上市转让 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任职情况	任职起止时间
1	刘绍勇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委员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12日

由于退职原因，刘绍勇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委员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

#### (二)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起止时间
1	李养民	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先生代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职务，并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2022年8月12日- 新任董事长选举就任之日止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任命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先生代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职务，并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起止日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选举就任之日止；同意委任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职务；委任生效后，发行人授权代表变更为副董事长



李养民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汪健先生。

### （三）事项进展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2022年8月12日，经副董事长李养民召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普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副董事长李养民代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长和授权代表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产生有效性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光大证券作为“12东航01、16东航01、16东航02、21东航01、21东航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光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昱奇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1楼



联系电话：021-52523047

邮政编码：20004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8 月 19 日